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2/t20260227_3984176.htm)

附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为落实中加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3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不加征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油渣饼、豌豆加征的 100% 关税以及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龙虾、蟹加征的 25%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附件：调整加征关税措施商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调整加征关税措施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	23064100	低芥子酸油菜子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
2	23064900	其他油菜子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
3	07081000	鲜或冷藏的豌豆
4	07102100	冷冻豌豆
5	07131010	种用豌豆
6	07131090	非种用干豌豆
7	03061200	冻螯龙虾
8	03063210	螯龙虾种苗
9	03063290	活、鲜、冷的螯龙虾
10	03069200	干、熏、盐制的螯龙虾
11	16053000	制作或保藏的龙虾
12	03061490	其他冻蟹
13	03063310	蟹种苗
14	03063399	活、鲜、冷的其他蟹
15	03069390	干、熏、盐制的其他蟹
16	16051000	制作或保藏的蟹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